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WTO 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主席」進階課程(WTO Advanced Course for Chairs of 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Committees)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蔡梨君專員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

摘要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之規定，會員應組成國家委員會，以督導協定之執行。鑒於許多會員表示對維持有效率之國家委員會實有困難，且已有部分會員向 WTO 貿易便捷化協助機構(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Facility, TFAF)及其他援助機構提出技術協助之需求，因此 WTO 訓練與技術合作處(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WTO 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主席高階課程」(WTO Advanced Course For Chairs of 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Committees)，以協助會員解決貿易便捷化執行上之相關問題。

目次

壹、	目的.....	1
貳、	課程內容簡述.....	1
一、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簡介.....	1
二、	TFA 與 SPS 及 TBT 協定之關係.....	2
三、	世界關務組織(WCO)貨物放行時間研究介紹.....	3
四、	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實務探討	3
五、	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諮商	4
六、	研擬 NCTF 路徑圖.....	6
七、	TFA 之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及相關援助機構.....	8
八、	如何取得援助資源	8
參、	心得與建議.....	11

壹、目的

本訓練課程旨在透過小組討論、模擬會議等方式，培訓參訓人員如何運作該委員會及擔任國家委員會主席、促進參訓學員間建立良好的聯繫網絡，並與提供技術協助之相關組織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本課程由 WTO 秘書處官員及 WCO、UNCTAD、UNECE、ITC、World Bank 等機構之專家擔任課程講師，課程內容包含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簡介、NCTF 實務探討、與利害關係人諮商技巧、研擬 NCTF 路徑圖、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計畫及取得援助資源之技巧等，並安排就 TFA 各條文內容進行分組報告，以及就各學員研擬之 NCTF 路徑圖進行個人報告。

貳、課程內容簡述

一、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簡介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5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顯示，非洲地區進出口貨物所需之天數及成本最高，進口貨物所需天數約 36 天，出口貨物所需天數約 29 天。另在進出口成本方面，非洲地區進口貨物所需成本高達約 2,750 美元，出口成本約 2,100 美元。該等國家進出口所需天數及成本高之原因包括邊境措施與進出口轉運程序過於繁複、進出口商需申請及提交許多不必要之文件、基礎建設與技術不足、課徵額外之進出口規費等。依據 OECD 於 2015 年研究資料¹顯示，若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能全面落實，將可使低所得國家之貿易成本降低 16.5%；中所得國家降低 17.4%；高所得國家降低 14.6%。

為加速貨物之移動、放行及通關，促進會員間關務合作，以及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升關務效率，WTO 於 2002 年宣布展開杜哈回合的談判之後，於 2004 年決議將「貿易便捷化」納入談判議題，正式展開談判工作，並於 2013 年 WTO 第 9 屆峇里部長會議達成共識。依據 WTO 規定，「貿易便捷化協定」於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接受後生效，WTO 目前有 164 個會員，須有 110 個會員接受始能生效。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已有 112 個會員向 WTO 提交接受書，爰達生效門檻。

TFA 分為 3 篇共 24 條，第一篇是針對 GATT 第 5、8、10 條有關貨品轉

¹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he Potential Impact on Trade Costs

運、貿易程序與規費、法規透明化等條文提出具體規範，例如第 1~5 條為改進 GATT 第 10 條法規透明化之措施、第 6~10 條為改進 GATT 第 8 條貿易程序與規費之措施、第 11 條為強化 GATT 第 5 條轉運自由之措施、第 12 條規範會員間之關務合作措施。第二篇規範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能力建構與優惠待遇，包括會員如何提供或要求技術、財務、能力建構等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得將 TFA 第一篇第 1~12 條分為 A、B 及 C 等三類措施，保留其延後實施 TFA 措施之權利。第三篇則規範協定監督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如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會員應設立及/或維持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或運用既有機制，辦理 TFA 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

二、 TFA 與 SPS 及 TBT 協定之關係

SPS 協定與 TBT 協定均肯認會員在符合正當目的之情況下，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人類與動植物之生命與健康，但不得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限制或障礙。其中，部分 SPS 及 TBT 協定規範與 TFA 相關聯，例如 SPS 協定附件 C 要求會員在執行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時，應確保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包括應避免不合理之延誤、資訊要求以必要為限、不收取高於服務實際成本之規費、提供申訴及改正管道等，上述規範涉及 TFA 第 4~6 條、第 10 條等規定。

此外，TFA 第 1 條、第 3 條、第 5~8 條、第 10~11 條多有「超 SPS 或 TBT 協定規範(SPS or TBT-plus)」之情形，例如 TFA 第 1 條要求資訊公布之範圍較廣，且須上網公布，並儘可能使用 WTO 工作語言；SPS 協定則僅鼓勵儘量上網，且係透明化之建議程序，並未明定於 SPS 協定本文；TFA 第 3 條規定會員得就貨物稅則分類及原產地以外之其他適當事項核發預先核定書，SPS 協定則無相關規定。惟 TFA 在最終條款第 24 條第 6 段規定，TFA 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會員於 TBT 及 SPS 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亦即會員依據 TBT 及 SPS 協定所採行措施之權利與義務不受 TFA 影響。

綜上，會員在執行 TFA 時之注意事項包括：應提升 SPS/TBT 及關務相關人員對於 WTO 相關協定權利義務之瞭解、在進行貿易便捷化需求評估時應請處理 SPS 及 TBT 相關業務之人員一同參與、會員之 SPS/TBT 及 TFA 之

國家查詢點及委員會間應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聯繫、SPS/TBT 及 TFA 之技術協助提供者應同時對 SPS/TBT 及 TFA 有一定之瞭解。

三、 世界關務組織(WCO)貨物放行時間研究介紹

貨物放行時間研究(Time Release Study, 簡稱 TRS)是海關用來評估關務處理效能之工具，亦即評估貨物抵達某國至放行之整個或各個流程實際所需之時間，以瞭解各個通關程序處理貨物之效率。使用 TRS 有助達成下列目標：

(1)辨識影響海關放行之瓶頸與限制；(2)評估新引進之程序、作業或制度之效能及影響；(3)建立貿易便捷化效能之評估基準；(4)尋找促進貿易便捷化之機會；(5)建立國家自我評比之比較基準。

研究貨物放行時間應分為 3 階段：(1)研究準備(Preparation of Study)：包含成立 TRS 工作小組、確立研究範圍及時間、詳細規劃研究方法並研擬、設計調查表格、確認取樣方法並進行測試。(2)資料收集及登錄(Collection & Recording of Data)；(3)資料分析及結論(Analysis of the Data & Conclusions)：數據分析、撰擬報告(含行動計畫及建議)、對社會大眾發布新聞稿及簡要 TRS 報告。

研究貨物放行之好處包括：診斷及評估特定關務程序之效率，以利為簡化及調和關務程序等擬定相關關務法規並採取改善作法；藉此重新分配員工及相關資源並進行組織改革，做最有效之配置；減少貨物通關時間及交易成本。

四、 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實務探討

依據 TFA 第 23.2 條規定，會員應設立及/或維持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簡稱 NCTF)，或運用既有機制，辦理 TFA 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惟 TFA 並未規定 NCTF 之運作模式，例如 NCTF 之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組織及管理架構、資金來源、委員會成員及開會頻率、工作計畫等，因此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制定一份 NCTF 建議文件(UNECE Recommendation No. 4 - 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Bodies)，以利會員有效設立或運作 NCTF。該文件建議政府應設立並支持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之 NCTF，NCTF

除依 TFA 第 23.2 條規定，辦理 TFA 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外，應找出影響會員參與國際貿易之效率及成本問題，研擬簡化措施並協助相關部門予以落實以消除該等貿易障礙，並應致力於將貿易便捷化成為國家貿易政策及經濟永續發展之一部分。

另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亦建議應讓公部門及私部門共同參與 NCTF，私部門包含報關業公會、貨物代理及運輸公會、商會、工業公會、進出口公會等。此外，依據 UNCTAD 於 2013 年針對目前世界各國之 NCTF 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建立良好運作的 NCTF 之成功要素包括私部門之參與、公部門之間及公部門與私部門間之有效協調、強力之政治支持、NCTF 成員之有效參與、相關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對貿易便捷化具良好認知、具備工作計畫及財務來源、提供訓練及能力建構等；相對地各國 NCTF 普遍面臨之困難包括，缺乏財務來源、NCTF 成員更動頻繁，未能有效參與且對貿易便捷化認知不足、缺乏工作計畫等。

五、 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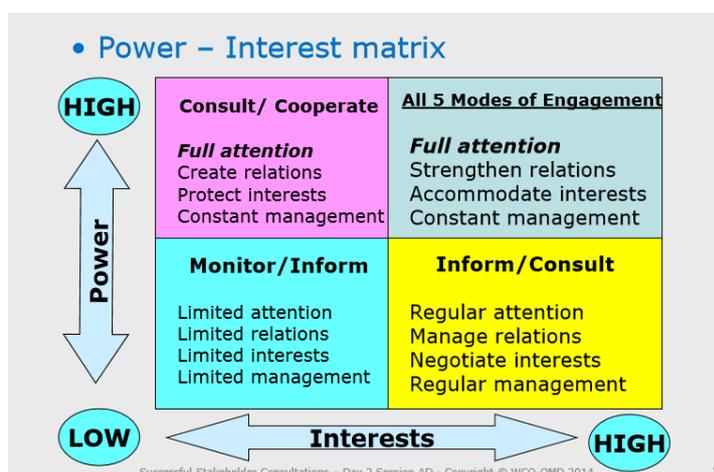
本節課程分為 2 天授課，首先由 WCO 及 World Bank 講師將 25 名學員分為 5 組，討論各會員成立 NCTF 遭遇之困難及可能解決之道，以及私部門對於參與 NCTF 之可能期許。

- 業者對於 NCTF 之期許包括：(1)政府改革能具企圖心，例如政府應設定高於 TFA 條文之目標(將「best endeavor..」之 TFA 條文落實為「shall」)，及善用國際最佳實務範例及工具進行改革。(2)使私部門能有效且有意義地參與改革，例如提升私部門對於 TFA 之瞭解，進行能力建構、設立 NCTF 技術次級工作委員會，並請業界專家參與特定議題之討論、可提名私部門擔任 NCTF 之共同主席等。
-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調查業者對 TFA 之優先建議項目為：(1)依據 WCO 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簡稱 WCO SAFE)，實施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計畫，有助與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協議。(2)善用預先核定及通關後稽核措施，以避免欺騙並確保進口

品關稅估價之正確性、建立並強化海關與業者間之合作關係。

接著講授如何與利害關係人成功地進行諮商，以及諮商前之準備工作：

- 利害關係人是指機構或個人直接/間接地受到某項新的或修正的政策正面或負面地影響。促使利害關係人有效地參與政策討論，有助於政府達成政策目標。政府可透過下列 5 種模式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討論：
 1. 告知(informing)：使利害關係人得知重要法規或政策之變革內容。
 2. 諮商(consulting)：進行政策改變前應徵詢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
 3. 參與(involving)：與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確認政策是否已將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及顧慮納入考量。
 4. 合作(collaborating)：主動地與利害關係人討論可能之選項並做出政策決定。
 5. 授權(empowerment)：賦予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之權利。
- 諮商前之準備工作可分為下列 5 階段，講師並將學員分組進行各階段之實務練習：
 1. 以明確且聚焦之方式，找出擬諮商之議題。
 2. 找出有關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具共同性質之利害關係人予以歸納。
 3. 預擬利害關係人之可能影響力及可能利益，是否與政策相衝突。
 4. 以矩陣圖(如下圖)預擬不同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力及利益程度，並運用上述 5 種模式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諮商者應將諮商重點放在高影響力或利益關係程度高之利害關係人。
 5. 在進行諮商前，主政單位內部應對諮商議題之立場有共識，俾於諮商時立場一致，並應讓利害關係人瞭解諮商議題及目的，並提供相關背景資訊及議程等。



講師接著講授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信任關係有助諮商之進行及建立信任之方法、基本溝通技巧、諮商會議出席人員(包含主席、利害關係人、專家與紀錄)應扮演之角色,隨後便將學員分成 5 組,每組 7 人分別扮演不同角色,包括貿易部 2 位(分別擔任主席及紀錄)、關務署、農業部、移民署、報關公會及食品飲料公司等代表各 1 位,模擬 NCTF 諮商會議,針對 TFA 第 7.7 條 AEO 計畫之申請標準及優惠內容進行討論,目標是在 30 分鐘內達成共識。不同角色有不同指令說明,學員需依該說明預擬自身及他人可能關切之利益,並思考如何影響他人,以及他人如何影響其他角色以符合利益。負責紀錄者須整合討論過程之重點並予以記錄。模擬會議結束後,由講師請每組紀錄人員說明會議結論,並請每位學員分享心得,最後由講師進行講評。

六、研擬 NCTF 路徑圖

本節課程由 UNCTAD 及 UNECE 講師共同講授研擬 NCTF 路徑圖之重要性以及如何研擬。重點略以：

- UNECE 於 2015 年發布一份「草擬 NCTF 路徑圖指南」(Guide to drafting a 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Roadmap), NCTF 路徑圖是一份簡明且涵蓋廣泛之文件,該文件確立一國於一定時間內(3-5 年)落實 TFA 改革之策略願景,且包含了為達成預設之績效目標所需進行之工作項目。因此路徑圖並非是特定改革措施之提案或是 NCTF 及某機關之年度計畫,路徑圖可提供所有相關公部門及私部門之利害關係人共同願景,並協助引導政府落實 TFA 改革工作。
- 路徑圖之內容應包括：
 - (1) 願景(Vision)：簡明摘述擬達成之願景、預計達成之時間及預期效益(以量化呈現)。例如：在〔某日期〕前,〔某國〕之貿易便捷化改革將會使該國 GDP、出口額或進出口之時間及成本等增加或減少〔某百分比〕;或是在〔某日期〕前,〔某國〕將在〔某項效能指標〕排名全球前十名。
 - (2) 目前基準(Baseline)情形：評估某國目前貿易便捷情況,及距離達成理想狀況不足之處。例如：目前進出口需要多少文件、轉運貨櫃需

多少天數/時間放行、目前仍有那些貿易便捷化措施尚未實施，或多少比例之貨物須於邊境進行實體檢查。

- (3) 目標(Establishing goals)：設立目標應遵守 S.M.A.R.T.原則，即目標應明確(Specific)、建立評估指標以衡量是否達到目標(measurable)、規劃可達到目標之步驟與方法(attainable)、目標是否與前述方法或任務具相關性(relevant)、設立達成目標所需時間(time-bound)。例如：「目標 1：在某日前透過建立無紙化貿易，以使交易時間減少某百分比」、「目標 2：透過關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升級及其他邊境檢驗機關風險管利系統之實施，以使進口放行時間減少某百分比」。另應利用效能指標評估是否達成前述目標，例如：依據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進口時間之世界排名由〔某年〕之第 15 名在〔某年〕進步至第 8 名。
- (4) 行動(Activities)：行動是指達成前述貿易便捷化目標之行動方案或計畫。例如：「行動 1：為進出口商在通關處引進電子支付系統」、「行動 2：對重要國際出口產品所需之相關進出口程序及文件實施業務流程分析(Business Process Analysis)」。另同樣應利用效能指標評估是否達成前述行動計畫。
- (5) 實施之時程：路徑圖實施時程原則上為 3-5 年。第 1 年應確立管理路徑圖及行動計畫之架構，並進行落實行動計畫之各項準備工作。第 2 年至第 4 年應完成前述行動計畫，並以效能指標或績效指標評估確認行動計畫之成果以及是否未偏離該國既定之目標。第 5 年則利用衡量目標之效能指標評估目標是否達成，並接續研擬下一個 3-5 年之路徑圖。
- (6) 管理架構(Governance Structure)：路徑圖應包含管理及落實行動方案之架構大綱，且應將 NCTF 納入其中。
- (7) 資源(Resource Mobilization)：應指出落實前述行動計畫、管理過程及 NCTF 秘書處運作所需之人力及財務資源。
- (8) 風險與假設(Risks and Assumptions)：可分為一般性及特定性之風險與假設。一般性涉及整個路徑圖或目標，特定性則與特定之行動計畫相關。一般性風險是指某項風險可能威脅目標之達成，例如缺乏政治支持或財物及人力資源，相反地，一般性假設則是指達成該目標

之要素。同樣地特定性風險是指某項風險可能威脅行動計畫之完成。

七、 TFA 之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及相關援助機構

本節課程先由 WTO 秘書處負責 TFA 之官員講授如何進行 TFA 之 A 類、B 類及 C 類通知，以及會員可透過 TFA 協助機制網頁(www.tfafacility.org)取得其他會員落實 TFA 各條文之案例分享、相關機構(如 UNCTAD、UNECE、ITC、WCO、STDF)發布之相關文件及資源、相關國際及區域援助機構或 WTO 會員之援助計畫及聯絡窗口等資訊。接著分別由 STDF、ITC、GATF、WCO 介紹該等機構之能力建構及技術協助等援助工作，簡述如下：

- STDF：標準與貿易發展機制(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STDF)主要任務是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 SPS 相關之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STDF 提供兩種基金募集機制：(1)計畫研擬援助(Project Preparation Grants, PPGs)：協助需求國家克服研擬計畫案面臨之限制。為了進行計畫能力評估、可行性研究並研擬方案，得需求國家向 STDF 申請 PPGs，募集上述工作所需資金。(2)計畫實施援助(Project Grants, PGs)：針對具創新或良好作業之計畫提供基金募集協助。
- ITC：聯合國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為 WTO 及 UNCTAD 之次級組織，旨在協助企業貿易，並為中小企業國際化提供協助。在 TFA 方面，ITC 之協助任務包括：促進會員國內部門之協調及中小企業之參與、增進透明化及資訊之取得、促進跨國邊境程序之效率、建立中小企業之能力建構等。
- GATF：全球貿易便捷化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Trade Facilitation)：該聯盟之組成包含公私部門。公部門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國、美國及英國，私部門則包括國際商會(ICC)、世界經濟論壇(WEF)、國際私有企業中心(CIPE)及快遞業者等。旨在建立公私部門對話平台，對開發中國家進行協助，以期幫助該等國家早日建立實施貿易便捷化的能力。

八、 如何取得援助資源

本議題課程分 2 天進行，先由 WCO 講師講授如何研擬援助計畫，接著

分組實際演練，重點略以：

- 確保資源之可取得性及永續性：發展資源動員(resource mobilization)能力，包括草擬取得援助計畫、了解援助機構背景(例如哪個援助者對哪個地區有興趣?)、具備與援助機構溝通之能力等，其中援助計畫草案設立之國家發展目標需與援助者之目標相符。
- 援助計畫之研擬：
 - 援助計畫提案之內容要素：計畫是指有清楚的目標、工作項目、所需時間及預算。一份完整之援助計畫提案應包括背景說明、預期之整體目標/結果、風險/假設、工作項目、附件(邏輯架構文件、預算)。
 - 邏輯框架(logframe)：邏輯框架矩陣(logical framework matrix，如下表)是用來呈現邏輯架構文件之一種工具，多數援助機構用此做為援助項目的計畫、管理及評價方法。內容包含整體目標(長期)、計畫目的(中期)、結果(短期)、工作項目、檢驗指標、檢驗指標來源及假設。下表之邏輯關係分為2種，說明如下：

Logic	Indicators	Source of Verification	Assumptions
Overall Objective	<i>How the objective is to be measured - quantity, quality, time.</i>	<i>How will the information be collected, when, by whom</i>	
Project Purpose	<i>How the purpose is to be measured - Q,Q,T</i>	<i>As above</i>	<i>IF the purpose is achieved, what assumptions must hold true to achieve the overall objective?</i>
Results	<i>How the results are to be measured - Q, Q,T</i>	<i>As above</i>	<i>IF the results are achieved, what assumptions must hold to achieve PP?</i>
Activities			

1. 垂直邏輯關係：即左方欄「整體目標、計畫目的、結果、工作項目」之間的邏輯關係。若保證一定的資源投入，則工作項目將可被執行；若執行工作項目將會產生什麼結果；若產生該結果，將會達成什麼目的；若達成該目的將會達成什麼整體目標。垂直邏輯關係可用來闡述個層次目標內容及其上下層次間的因果關係。

2. 水平邏輯關係：目的是透過主要驗證指標/方法及重要假設，衡量一個項目的資源和成果。一旦工作項目開始執行且所需的重要假設也得到保證，便可取得相應的產出成果；一旦該等結果實現，同水平的重要假設得到保證，便可實現計畫目的…以此類推。

－ 邏輯框架各項欄位定義簡述如下：

- ✧ 整體目標：指國家的整體目標，需與國家發展目標及援助者之目標相關。
- ✧ 計畫目的：指該計畫之主要目標，應處理核心問題，且應考量工作項目為受益目標群帶來之社會面或經濟面之效益。
- ✧ 結果：指執行工作項目產生之具體產出或結果。
- ✧ 工作項目：指項目的實施過程及內容，包括資源和時間之投入。
- ✧ 假設：指影響計劃成功與否之不可控制的外在因素/風險。
- ✧ 檢驗指標：用來檢驗各項目標、目的、結果及工作項目是否成功執行/達成，包括量化、質化及時間指標。

邏輯框架文件範例如下表：

Intervention Logic	Objectively Verifiable Indicators	Means of Verification	Assumptions
Overall objective			
To contribute to the competitiveness of Country X through enhanced trade facilitation in Country X	Level of FDI Doing business ranking	Ministry of Trade Statistics World Bank Report	
Purpose			
An on-line trade portal is available as per the requirements laid out in TFA Article 1.2 by 30 January 2018	Nr. of users Level of compliance against 1.3	Web page register Assessment report conducted by trade	TFA has entered into force
Results			
1. The information, laws, procedures, documents and forms to be published on-line (on-line content)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bodies by 30 March 2017	% of the collected information approved for on-line publication	Minutes of the relevant meeting (s)	
2. A user-friendly description of the importation, exportation and transit procedures as well as other trade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legislation has been developed by 30 July 2017	% of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procedures described Level of satisfaction from end-users	Website Survey report	
3. The approved on-line content and description is available in Country's X official language as well as in English by 30 October 2017	% of on-line content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Website	
4. The prototype of the trade portal has been tested and validated by 30 November 2017	Nr. of pilot users Nr. of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ed	Website Pilot report and technical specs	

- 分組演練：講師將學員分為 5 組，扮演援助需求國，各講師則擔任虛擬

援助機構，且僅能夠對其中 1 個援助需求國提供援助資源。各組學員需研擬一份援助需求計畫書，並於隔天提交書面資料，與虛擬援助機構召開 25 分鐘面談會議，向援助機構簡報計畫內容並進行 10 分鐘問答，以取得援助資源。最後由講師就每組面談會議之表現進行講評。

參、心得與建議

本課程旨在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解決貿易便捷化執行上之相關問題，內容著重在講授如何建立 NCTF 及相關實務探討、與利害關係人諮商之技巧，以及如何取得援助資源等，並時常輔以分組討論或報告及實際會議演練等方式，加深學員對課程內容之印象，有助學員將課堂所學之概念與方法學以致用，相關課程安排對於尚未建立 NCTF、不知如何運作 NCTF 或有援助需求之會員頗有助益。

由於我國相關法規及關務措施均符合 TFA 相關規定，執行 TFA 並無困難，因此我國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向 WTO 秘書處提交 TFA 之 A 類措施通知，承諾於 TFA 生效後立即實施第 1~12 條之條文措施，且已依 TFA 第 23.2 條規定，運用既有貿易便捷化工作分組機制，作為我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辦理 TFA 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惟目前我國內相關進出口業者或廠商等私部門對於 TFA 相關規範內容及帶來之效益等不甚瞭解，建議宜辦理相關訓練或廣宣活動，增進相關私部門對 TFA 之瞭解，如此亦可提升私部門對我國 NCTF 之參與度，有助業者適時將相關困難或建議向政府反映，俾利解決業者關切。

此外，鑒於我國海關各項關務措施已臻便捷，且在貿易便捷化的表現及通關效率在國際上已具備先進國家水準，我國可透過此協定機制向需要的開發中或低度開發會員提供相關技術協助，如此有助加速 TFA 之落實及拓展我國對外關係網絡。